

海口市总工会文件

海工字〔2015〕17号

海口市总工会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互助补助金补差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第一期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园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会联合会、市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公室《关于做好互助补助金补差工作的通知》、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第一期实施细则〉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互助活动补差、补报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已按原补助标准申报并获得补助的职工因此次政策调整产生的补助金差额部分,由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统一核补差额,补助金将直接拨付到职工本人大海惠工卡内,职工无需再次申报;

二、公务员互助金补助基数标准调整为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结算表的个人支付部分来计算(医保结算表第一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结算表(医保结算表第二部分)不再列入补助基数计算

范围。本通知下发前，因以公务员医疗补助结算表计算后未达到补助基数标准的，经此次调后达到补助基数的职工可即时申报，不受申请时效限制；已按原规定申报过补助金的由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统一核补差额，职工无需再次申报。

三、本通知下发前，死亡职工未申报过补助金的，可以申请一次性 3000 元慰问金，各基层工会要按照本“通知”相关规定，通知并协助职工遗属做好申报工作。死亡职工已申报过补助金并经此次调整补差后仍不足 3000 元的，由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统一核补差额至 3000 元，职工无需再次申报。

四、各基层工会要加强宣传，将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新标准、新细则”广而告之，及时通知单位所属职工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互助活动补助金的补报工作。

- 附件：1. 关于做好互助补助金补差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第一期实施细则》的通知
3. 海口市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单位缴费及补助情况一览表（调整标准后）



（此件主动公开）